

蒙银发[2013]208号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内部公开 实施细则》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呼和浩特各旗县支行: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内部公开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内 部公开实施细则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 2013年7月30日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内部公开实施细则

- 第一条 为增强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工作透明度,推进建设项目职工民主监督,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建设管理办法》(银发〔2011〕217号)、《中国人民银行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内部公开试行办法》(银发〔2013〕146号)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人民银行各盟市中心支行及旗县支行基本建设项目信息的内部公开,适用本细则。
-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基本建设项目信息内部公开,是指建设单位以一定形式在本单位或本辖区内部主动公开建设项目有关信息,接受职工民主监督。

第四条 公开对象

- (一) 国家建设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立项项目;
- (二)总行审批立项项目;
- (三) 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审批立项项目;
- (四)60万元以上的大型修缮项目。

第五条 公开内容

项目立项、初步设计批复情况,建设地址情况,项目管理人员组成情况,方案设计、施工单位考察情况、对施工单位的采购方式、采购结果、施工主合同、建设单位自主订购的建筑材料、

器材、设备等采购方式,品牌、价格、工程进展、质量安全检查、决算审计结果等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第六条 公开形式

根据项目性质、实施进度等具体情况,以业务网公告为主,辅以会议(如职工代表列席招标会议、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等)等多种形式开展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第七条 公开范围

项目公开信息的知悉范围仅限于人民银行内部,视同于工作 秘密进行管理。

第八条 公开主体

实施主体即公开主体,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本单位基本建设项目信息的内部公开,并相应成立基本建设领导小组。

第九条 职责分工

综合部门(办公室)负责项目信息的发布,收集、汇总有关意见和建议,接受关于项目信息内部公开有关事项问询和答复;基建办公室负责提供项目信息,并进行解释和说明;会计财务部门负责提供上级行批复信息,以及项目信息涉及的相关政策依据;保密部门负责项目信息公开内容、范围和具体形式等信息的保密审查;法律部门负责项目信息公开的法律审查。

第十条 公开期限

公开工作应在项目有关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综合部门(办公室)应在公开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公开情况以及收集的意见和建议,形成工作小结,上报本单位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基建领导小组应对收集的意见和建

议进行研究, 形成处理意见。

项目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上级行,各盟市中心支行按季向呼和浩特中心支行报告辖内项目信息公开实施情况。

第十二条 项目信息公开作为促进廉政建设和民主监督的有效手段,必须在各建设项目得到落实,并且形成长期化、制度化, 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将此纳入年度考核内容。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呼和浩特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处负责解释、修改。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 送: 总行。

内部发送: 办公室, 会计财务处, 内审处, 纪检监察办公室, 后勤服务

中心, 集中采购中心, 法律事务处。

联系人: 刘皞 联系电话: 0471-6650422

(共印9份)

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3年7月30日印发